

中塑在线用户服务协议

本协议是您与浙江中塑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塑在线")之间就其提供的服务(以下称"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中塑在线通过其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服务平台(下称"服务平台"或"平台")提供的服务)等相关事宜所订立的契约,请您仔细阅读本注册协议,您点击"同意并继续"按钮后,本协议即构成对双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1.用户服务条款的确认和接受

1.1 以任何方式注册或使用本服务即表示您同意自己已经与中塑在线订立本协议,且您将受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下称"条款")约束。用户确认:本协议条款是处理双方权利义务的契约,始终有效,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或双方另有特别约定的,依其规定。

1.2 中塑在线可随时自行全权决定更改"条款"。如您不同意相关变更,必须停止使用"服务"。经修订的"条款"一经在本服务平台公布后,立即自动生效。

1.3 您应在第一次登录后仔细阅读修订后的"条款",并有权选择停止继续使用"服务";一旦您继续使用"服务",则表示您已接受经修订的"条款",当您与中塑在线发生争议时,应以最新的服务协议为准。

1.4 中塑在线保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施行之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独自决定拒绝服务、关闭用户账户、清除或编辑内容或取消订单的权利。

2.用户使用规则

2.1 用户注册时必须保证知悉本协议及其他已公开的所有文件规定的条款、条件,并承诺遵守该等条款、条件。

2.2 在登记过程中,您将使用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地址作为用户注册名并自主创建密码。用户应本着个人或企业诚信向本服务平台提供注册资料,用户同意其提供的注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用户注册资料如有变动的,应及时更新其注册资料。如果用户提供的

注册资料不合法有效、不真实、不准确、不详尽的，用户需承担因此引起的相应责任及后果，并且中塑在线保留终止用户使用本服务平台各项服务的权利。

2.3 用户授权中塑在线向其他用户部分提供用户在本服务平台发布报价、注册资料中部分的企业姓名/名称、联系方式、营业执照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个人身份信息，以方便相互业务开展。

2.4 您一旦注册成功成为用户，您的密码和账号将做为您的隐私，不能对外透露。如果您未保管好自己的帐号和密码而对您损害，您将自行负责。

2.5 您可随时修改您的密码，使用新密码登录。用户同意若发现任何非法使用用户帐号或安全漏洞的情况，立即举报给中塑在线。

2.6 由于本服务平台不涉及在线交易，中塑在线对于用户线下交易产生的交易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相关义务。

2.7 用户同意，中塑在线拥有通过邮件、短信、电话等形式，向在本服务平台注册的用户发送订单信息、促销活动等告知信息的权利。

2.8 用户不得利用或针对本服务平台相关软件或服务进行任何危害计算机网络安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a) 使用未经许可的数据或进入未经许可的服务器/帐户；

(b) 未经允许进入公众计算机网络或者他人计算机系统并删除、修改、增加存储信息；

(c) 未经许可，企图探查、扫描、测试中塑在线相关软件或服务的系统或网络的弱点或实施其他破坏网络安全的行为；

(d) 企图干涉、破坏中塑在线相关软件或服务的系统或网站的正常运行，故意传播恶意程序或病毒以及其他破坏干扰正常网络信息服务的行为；

(e) 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

(f) 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

(g) 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h) 伪造 TCP/IP 数据包名称或部分名称；

(i) 对中塑在线相关软件进行反向工程、反向汇编、编译或者以其他方式尝试发现本软件的源代码；

(j) 恶意注册、使用本服务平台帐号，包括但不限于频繁、批量注册帐号、建立虚假帐号、故意冒充他人等；

(k) 提交、发布虚假信息，或盗用他人头像或资料，冒充任何人或机构，或以任何方式谎称或误导，使人误认为与任何人或任何机构有关；

(l) 强制、诱导其他用户关注、点击链接页面或分享信息的；

(m) 虚构事实、隐瞒真相以误导、欺骗他人的；

(n) 利用本服务平台的账户或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从事任何违法犯罪活动的；

(o) 制作、发布与以上行为相关的方法、工具，或对此类方法、工具进行运营或传播，无论这些行为是否为商业目的；

(p) 违反法律法规、本协议、中塑在线的相关规则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中塑在线未明确授权的其他行为。

3.会员资格的终止

3.1 用户可以在任何时间停止使用本服务并向中塑在线申请终止其用户资格。

3.2 用户同意,中塑在线根据本协议及相关规则的任何规定终止用户资格的措施可在不发出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实施,用户资格终止后,用户的账号立即无效,中塑在线将撤销账号以及在账号内的所有相关资料和档案。用户资格终止后,中塑在线将没有义务为用户保留原账号及与之相关的任何信息。

3.3 用户理解且确认,其在本服务平台注册账号的所有权及有关权益均归中塑在线所有,用户完成注册手续后仅享有该账号的使用权。您的账号仅限于您本人使用,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禁止以任何形式赠与、借用、出租、转让、售卖或以其他方式许可他人使用该账号。如果本公司发现或者有合理理由认为使用者并非账号初始注册人,公司有权在未通知您的情况下,暂停或终止向该注册账号提供服务,并有权注销该账号,而无需向注册该账号的用户承担法律责任。

3.4 用户不得冒充他人(包括但不限于冒用他人姓名、名称、字号、头像等足以让人引起混淆的方式)开设账号;不得利用他人的名义发布任何信息;不得恶意使用注册帐户导致其他用户误认;否则中塑在线有权立即停止提供服务,收回其帐号并由用户独自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5 用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塑在线有权终止用户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由该用户承担:

- (a) 扰乱交易秩序或恶意损害其他用户利益的;
- (b) 提供虚假资料或发布虚假信息,违法发布广告的;
- (c)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d)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e)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f)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g)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h)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i)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或违法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您授予本公司的许可使用权

您授予本公司独家的、全球通用的、永久的、免费的许可使用权利（并有权在多个层面对该权利进行再授权），使本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地）使用、复制、修订、改写、发布、翻译、分发、执行和展示“您的资料”或制作其派生作品，和/或以现在已知或日后开发的任何形式、媒体或技术，将“您的资料”纳入其他作品内，中塑在线可能与第三方合作向用户提供相关的网络服务，在此情况下，如该第三方同意承担与中塑在线同等的保护用户隐私的责任，则中塑在线有权将“您的资料”提供给该第三方。中塑在线将仅根据本公司的隐私声明使用“您的资料”。本公司隐私声明的全部条款属于本协议的一部份，因此，您必须仔细阅读。请注意，您一旦自愿地在本服务平台披露“您的资料”，该等资料即可能被其他人士获取和使用。

5.免责声明

5.1 您明确理解和同意，中塑在线不对因下述任一情况而发生的任何损害赔偿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商誉、使用、数据等方面的损失或其他无形损失的损害赔偿（无论中塑在线是否已被告知该等损害赔偿的可能性）：

- (1) 使用或未能使用“服务”；
- (2) 因通过或从“服务”购买或获取任何货物、样品、数据、资料或服务，或通过或从“服务”接收任何信息或缔结任何交易所产生的获取替代货物和服务的费用；
- (3) 未经批准接入或更改您的传输资料或数据；任何第三者对“服务”的声明或关于“服务”的行为；或因任何原因而引起的与“服务”有关的任何其他事宜，包括疏忽。

5.2 除非另有明确的书面说明,中塑在线不对本服务平台的运营及其包含在本服务平台上的信息、资料、货物(包括软件)和服务作任何形式的、明示或默示的声明或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如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本服务平台无法控制的原因使本服务平台系统崩溃或无法正常使用导致丢失有关的信息、记录等,中塑在线会合理地尽力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5.3 对于因本公司合理控制范围以外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或骚乱、物质短缺或定量配给、暴动、战争行为、政府行为、重大流行病或疫情、通讯或其他设施故障或严重伤亡事故等,致使本公司延迟或未能履约的,中塑在线不对您承担任何责任。

6.协议更新及用户关注义务

6.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及网站运营需要,中塑在线有权对本协议条款不时地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协议一旦被张贴在本服务平台上即生效,并代替原来的协议。用户可随时登陆查阅最新协议;用户有义务不时关注并阅读最新版的协议及服务平台公告。如用户不同意更新后的协议,可以且应立即停止接受中塑在线依据本协议提供的服务;如用户继续使用本服务平台提供的服务的,即视为同意更新后的协议。中塑在线建议您在使用本服务之前阅读本协议及公告。如果本协议中任何一条被视为废止、无效或因任何理由不可执行,该条应视为可分的且并不影响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6.2 任何经中塑在线确认已经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或中塑在线使用规则某一项或多项规定的用户,中塑在线有权决定是否给予暂停使用或终止使用的处理,且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承担。

6.3 客户与中塑在线签署的其他书面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双方书面签署的协议为准。

7.法律及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发生争议时，如对有关业务规则有不同的理解的，以在服务平台上最新颁布的为准并据之解释。

7.2 因履行和解释本协议及相关规则发生的争议，中塑在线与用户、用户与用户须先依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之日 15 日内争议仍未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塑在线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3 中塑在线与用户、用户与用户在对争议事项进行协商、和解、调解、诉讼的过程中，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除争议事项外的其他条款。

7.4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7.5 中塑在线在法律允许最大范围对本协议拥有解释权与修改权。